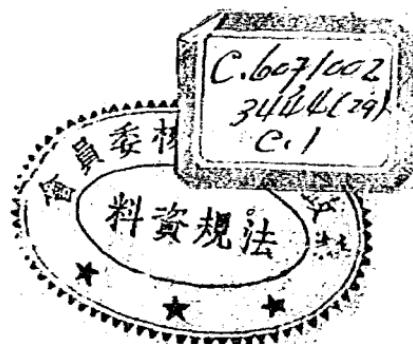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

湖北省三十年度造林實施辦法



湖北省政 府秘書處印

湖北省三十年度造林實施辦法

一、湖北省三十年度各機關校館團體民衆造林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造林

各級機關各級校館團體每人至少應植樹五株民衆以戶爲單位平均每戶以植樹五株爲最低限度

三、林地

(1) 機關校館團體以選用公有荒山荒地爲原則如無公有荒山荒地得採取合營方式利用私有荒山荒地

(2) 民衆應用自有或租用之荒山荒地及一切隙地與適宜之地如無該項地段則用合營方法辦理

四、樹種

(1) 主要 油桐 茶樹 核桃 烏柏 油茶 漆 板栗 鹽膚木(即五棓子)厚朴

楠 構 竹類 桃 楠 梨 桂橘 榆 花紅 薯 桤 杉樹

(2) 次要 泡桐 楊類 檉樹 馬尾松 杜仲 三角楓 桐 檜 女貞 柳



前例各樹種以就地取用因地制宜爲原則其栽植與時期均詳附表（如附表一）

五、各機關學校團體造林應由各主管長官或負責人監督實施民衆造林應由縣政府召集各
有關機關及區保切實發動監督實行

六、出征軍人家屬造林應遵照湖北省各縣聯保征兵協會代替出征軍人家屬義務帮工隊組
織規則辦理

七、造林完竣後各機關校館團體應將造林情形分別列表報由主管機關遞轉省政府查核民
衆造林情形則由保長列表報由鄉鎮公所或聯保主任遞轉均應於四月底以前造報（表
式如附表二）造林成活株數應於十月底以前分別列表報轉查核（表式如附表三）

八、各機關校館團體造林表報後由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驗或抽查民衆造林表報後由縣
關派員查驗或抽查

九、保護

(1) 嚴禁放火燒山

(2) 嚴禁盜竊

(3) 嚴禁損伐

(4) 不得任意放牧

- (5) 破壞時應視樹之疏密勻取并即補種
(6) 防除病蟲害

以上各項各級公務人員以及民衆除應違辦外并應隨時隨地切實禁止或互相勸勉
十一、收益

(1) 各機關校館團體森林收益歸各該機關校館團體所有但應專作地方公益事業之用
上級機關不得提用下級機關該項收益上級機關該項收益并得撥充下級機關該項事業
經費

(2) 民衆森林收益歸各該民衆所有其合營林按各地習慣互訂分成辦法但森林超過百
畝以上者日須政府與社會共同保護應將百畝以外所收益者以百分之十撥作地方
公益事業之用由各該縣政府統籌支配

十二、獎勵

- (1) 各機關校館長官監督造林成績優異者酌予記功或傳令嘉獎
(2) 各級職員學生公役造林成績優異者由各主管長官酌予記功或傳令嘉獎

(3) 團體或民衆造林成績優異者由各主管機關頒給獎狀或傳令嘉獎

三、懲罰

(1) 各機關長官監督造林不力者酌予記過或申誡

(2) 各級職員學生公役造林不力者由各主管長官酌予記過或申誡

(3) 各團體或民衆不遵照規定造林或造林不力者即將其可以造林之荒山荒地與隙地

撥給鄉鎮或保種造公有林

(4) 放火燒山盜竊林木濫放牲畜均依森林法從嚴懲處

七、各機關校館團體關於造林事項應作普遍宣傳

八、各級農業人員應以全力指導造林工作

九、民衆或合作社負擔於造林事項得申請湖北省銀行各分支行處或各縣合作金庫酌予貸

款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表二)

民衆植樹樹種一覽

		樹種	適地	造林方法	栽植期
厚朴	二高山、平地、矮山、	樹	油桐	平地、矮山、二高山、	播種、播種、
(五倍子)藍膚木	矮山、平地、二高山、	栗	漆樹	邱陵地、矮山、高山、	播種、播種、
		板	油茶	河岸、平地、矮山、二高山、	同上
			油茶	邱陵地、矮山、二高山、	同上
			漆樹	二高山、老高山、	右
			栗	邱陵地、矮山、二高山、	植樹、分根、
			板	二高山、平地、二高山、	植樹、播種、
					冬或春
					同上
					右
					春
					同上
					右
					春

木	構樹	平地、邱陵地、二高山、	播種、植樹、	春
竹	竹	邱陵地、平地、二高山、	分根、植樹、播種、	冬或春
同	同	低地、邱陵地、矮山、	分兜、栽植、	冬
同	同	平地、邱陵地、矮山、	壓條、接枝、嫁接、植樹、	秋末
右	右	同	右	春
同	同	同	右	春
右	右	右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女貞 邱陵地、平地、矮山、

植苗、

春

柳 平地、水濱、

插枝、植樹、

春

附栽植方法

一、挖取苗木，不可傷根。

二、苗木根部，不可暴露過久。

三、植穴要挖寬大。

四、栽植樹苗，深淺須與原挖取時相同。

五、栽入根部，要使舒展伸張，不可折曲擠壓。

六、栽土要鏟細，除去草根，石子。

七、蓋土時，要手握苗幹，輕微震動，使細土嵌入根叢之間，利其吸收養分。

八、栽樹時，最好先酌量潑水於穴中，然後栽植。

九、夏天在根部蓋草，以防乾燥。

十、冬天在根部培土，防其受凍。

(附表二)

湖北省三十年度造林報告表

年 月 日 填呈

縣或保或機關校館
團體名稱

人植
數樹

地植
點樹

樹
名
株

數
學

考

8. 鹽 <small>(即 五 橘 子)</small> 木	7. 板	6. 漆	5. 油	4. 茶	3. 烏 <small>漆</small>	2. 核	1. 茶 樹	油 桐
--	---------	---------	---------	---------	-----------------------------	---------	--------------	--------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花	柑	柚	橘	梨	柿	桃	竹	構	楠	厚
紅							類			朴

20.

棗

21.

梓

22.

柳

23.

其他

總計

株

附註

(1)此表，機關，校，館，團體，縣府，保長，通用。

(2)機關，校館，團體，造林，應註明地點，由主管長官統計呈轉。

(3)保長，應將全保造林人數，樹種，株數，彙填，地點免填，遞轉縣府，由縣

統計呈核。

(4)樹名欄，據實填報，如表列名稱，不能概括，即粘紙於表尾增填。

(附表三)

湖北省三十年度造林成活報告表

年 月 日

城 堡

縣或保或機關團體名稱

人數

地點

樹

名

原植株數

成活株數

備

考

11.	10.	9.	8. (即 鹽 膚 桔 子)	7.	6.	5.	4.	3.	2.	1.
橘	橘	厚	鹽膚木 (即五倍子)	板栗	漆	油茶	烏柏	檳榔	茶樹	油桐

總	計
種	株

株

株

附註」（1）此表機關，校館，團體，縣府，保長，通用。

（2）機關，校館，團體，造林應註明地點，由主管長官統計呈轉。

（3）保長應將全保，原植株數，成活株數，橐填，地點免填，遞轉縣府，由縣統計呈核。

（4）樹名欄，據實填報，如表列名稱，不能概括，即粘紙於表尾增填。

烏羊塢附近各機關學校團體聯合造林辦法

一、時間：自本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單位時間由農改所列表先期

通知

二、地址：**烏羊塢農改所營林區四圍荒墳區內**

三、樹種：油桐烏柏核桃花栗柑橘等為主由農改所供給

四、植樹區之區劃及植樹指導事宜由農改所負責

五、造成之林由農改所切實負責管理保護

六、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施行

湖北省本屆植樹宣傳大綱

一、植樹的意義：木材對於人生的關係很大，如住的房屋，行的橋樑車船，以及日常用具，無一不是木材做成的，上古的時候，森林非常茂盛，真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後來人口增多，一方面消耗也隨着增加了，同時不知愛惜，隨便的砍伐或火燒的結果，遠變成了荒山空地，近來大開材荒，更加上科學的進步，工業的發達，更感覺到木材的重要，如桌椅板凳車船房屋，木材蒸餾，燒製木炭，消耗量隨着人事的進步而逐漸的增加，若只知砍伐，而不知培育的話，將來的危機，實不可設想，所以政府有鑒及此，不能不下最大的決心，領導民衆，普遍植樹，希望大家活躍起來，努力進行。

二、森林的利益：

1. 直接利益

- 甲、房屋和傢具無一不需要木材
- 乙、枕木和舟車都需要木材
- 丙、造紙仰賴森林供給原料
- 丁、木材可以製火柴桿人造絲酒精木醋等樹皮可製硝皮質軟木樟腦等油桐烏桕取籽榨油等

2. 間接利益

- 甲、森林能調和氣候
- 乙、森林能涵養水源
- 丙、森林能減少水旱災
- 丁、森林能障固泥土
- 戊、森林能防止流沙和頑雪

己、森林能點綴風景

庚、森林能裨益人類衛生

辛、森林收益能健全地方經濟組織

壬、森林收益能充實縣鄉鎮財產并發展地方教育建設公益事業

三、森林的撫育：

1. 除伐——純齡幼年的森林，要伐去林中沒有用的或受損害的樹種就是有害於造林目的的樹種要伐去。

2. 間伐——新林經過除伐後，要每隔一定的年度施行間伐，使森林整齊發育，間伐時要選林中發育特盛，或特矮的林木伐採，并可得間伐木材的收入，間伐的利益有左列六項：

甲、促進苗木生長

乙、增加森林收入

丙、增進林木品質

丁、伐去被害木以免病害蔓延

戊、減少火灾

己、免除風害

3. 打枝——森林枝幹過盛的時候，要行打枝工作，但打枝不可過度以保持樹冠豐滿為原則。打枝時切口要低要平，萬不可稍留殘部，或破裂樹皮這樣才是樹木良善生長，打枝的目的有五種。

甲、生產長幹無節的直材

乙、促進林木高度主長

丙、利用伐下枝葉以充薪材

丁、促成林中幼樹之生長

戊、減少病蟲害

四、森林的保護——常說造林容易保護難，這是實在的話，應當大家齊心，不容易收效

，保護最主要的有五項：

1. 不要放火燒山

2. 不要任意放牧

3. 不要濫施砍伐

4. 要防除病蟲害

5. 要嚴防盜竊

五、獎勵與懲罰

1. 獎勵

甲、各機關校館長官，監督造林成績優異者，酌予記功或傳令嘉獎。

乙、各級職員學生公役造林成績優異者，由各主管長官酌予記功，或傳令嘉獎。

丙、團體或民衆造林成績優異者，由各主管機關酌給獎狀，或傳令嘉獎。

2. 懲罰

甲、各機關長官監督造林不力者，酌予記過或申誡。

乙、各級職員學生造林不力者，由主管長官酌予記過或申誡。

丙、各團體或民衆不遵照規定造林，或造林不力者，即將其可以造林之荒山荒地與隙地，撥給鄉鎮或保植造公有林。

丁、放火燒山，盜竊林木，濫放牲畜，均依森林法從嚴懲處。

以上為政府重要政策，請大家接受我們的忠告，迅速進行植樹吧！

43
371219
(1)

460